

訂定「臺北市衛生檢驗申請及收費辦法」總說明

為促進及維護市民健康，本局於 92 年 10 月 28 日臺北市政府衛生局(92)北市衛驗字第 09237052100 號訂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檢驗申請須知」，受理臺北市市民及在本府建設局登記有案之廠商申請衛生檢驗提供市民之檢驗服務。

為持續關懷市民飲食用藥安全，且因涉及向民眾收取行政規費，依規費法應訂定收費標準（法規命令），爰將前揭申請須知提昇位階為「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驗申請辦法」。

本辦法之立法目的係為加強衛生檢驗服務，保障市民飲食用藥安全，鼓勵生產業者做好產品販售前品質控管，防止不良商品流入市面，保障市民健康及守法商家之權益與商譽，促進及維護市民健康。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九款第一目、規費法第七條及第十條規定，參酌現行衛生檢驗申請須知內容，及考量市民、業者未來申請衛生檢驗需求，期能促進及維護市民健康之效益。本辦法草案內容，簡要說明如後：

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立法目的係為加強衛生檢驗服務，保障市民飲食用藥安全，鼓勵生產業者做好產品販售前品質控管，防止不良商品流入市面，保障市民健康及守法商家之權益與商譽，促進及維護市民健康。

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第三條：明定本辦法所稱衛生檢驗之涵蓋範圍。

第四條：明定本辦法之衛生檢驗服務對象。另為鼓勵源頭供應商主動將產品送本局檢測，明定主管機關得以專案認定或辦理專案計畫檢驗方式，受理臺北市市民及在本府建設局登記有案之公司行號以外之申請人申請衛生檢驗。

第五條：明定臺北市市民申請衛生檢驗應檢附足量之送驗樣品及相關文件資料。

第六條：明定公司行號申請衛生檢驗應檢附足量之送驗樣品及相關文件資料。

第七條：明定機關團體、法人或設有負責人或代表人之非法人團體申請衛生檢驗應檢附足量之送驗樣品及相關文件資料。

第八條：明訂申請衛生檢驗應繳納檢驗規費，及檢驗規費收費標準。

第九條：明定申請要件不符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補正，未於期限內補正者不予受理。

第十條：明定主管機關應不受理及註銷衛生檢驗申請之時機，包括提送之樣品已超過保存期限或有涉及消費糾紛、民事賠償或刑事案件之虞者。

第十一條：明定經查申請人故意不當使用主管機關之檢測報告做產品行銷或廣告，有誤導或蒙蔽消費者之行為，由主管機關通知停止使用該檢測報告，並自通知日起，不受理其衛生檢驗申請六個月。

第十二條：明定主管機關受理衛生檢驗申請後，完成檢測之期限。

第十三條：明定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須由主管機關統一訂定。

第十四條：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